

内蒙古自治区妇幼保健院临床听力学信息系统中标（成交）公示

招标项目编号（CXZX-2026-ZB013）

一、中标人信息

【1】临床听力学信息系统：

中标人：北京天悦新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中标价格：28.3万元

二、其他

1:

内蒙古自治区妇幼保健院临床听力学信息系统（招标编号：CXZX-2026-ZB013），采购于2026年6月25日上午9:30时开启。现开评标工作已结束，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小组的评标结果依法确定了中标人，中标（成交）公示如下：

中标人名称：北京天悦新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园401号楼20层2302

中标金额：28.30万元

评标委员会小组成员：朱丹丹、王健、徐英、赵龙、杨晨（采购人代表）

公示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

;

2：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三、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内蒙古自治区妇幼保健院。

四、联系人

招标人：内蒙古自治区妇幼保健院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妇幼保健院

联系人：张艳芳

电话：0471-6357062

邮件：nmfyzbcgb@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存信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大学东街亚辰商务中心15楼

联系人：王晓红、居佳、金咏慧

电话：0471-4360533

邮件：nmcxzxfw@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盖章)

1.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内蒙古自治区妇幼保健院）的（内蒙古自治区妇幼保健院临床听力学信息系统）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临床听力学信息系统），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天悦新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人，营业收入为349.67万元，资产总额为5471.48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天悦新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25日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11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北京天悦新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iENT 临床听力学信息系统 V1.0，生产厂为北京天悦新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园 401 号楼 20 层 2302。
临床听力学信息系统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招标投标人（签章）：北京天悦新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全称：北京天悦新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6 月 25 日



注：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

招标编号：CXZX-2026-ZB013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的产品名称	响应文件中响应的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	响应的产品是否为本国产品	该产品成本在产品总成本中占比(%)
1	临床听力学信息系统	iENT 临床听力学信息系统 V1.0	是	100%
本国产品在产品总成本中占比合计 (%)：100				

招标投标人(签章)：北京天悦新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全称：北京天悦新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25日

注：

1. 投标人提供本国产品应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如后续有更新的，则以更新后的文件为准。且在《本国产品说明》表格对应“本国产品”、“非本国产品”栏中勾选，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下附件1)提供该产品报价在产品总成本中占比。
2. 投标人须同时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